



第七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25(b)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南南合作促进发展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普拉特玛·乌普雷蒂女士(尼泊尔)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25 举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76/537](#)，第 3 段)，并在 2021 年 11 月 22 日第 8 次会议上就分项目(b)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¹

二. 决议草案 [A/C.2/76/L.52](#) 的审议情况

2. 在 2021 年 11 月 22 日第 8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副主席卡罗利娜·克雷武拉克(波兰)在就决议草案 [A/C.2/76/L.32](#)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南南合作”的决议草案([A/C.2/76/L.52](#))。

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 [A/C.2/76/L.52](#)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4.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口头更正了决议草案 [A/C.2/76/L.52](#) 执行部分第 5 段。²

5. 同样在第 8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更正的决议草案 [A/C.2/76/L.52](#)(见第 8 段)。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三部分发布，文号为 [A/76/537](#)、[A/76/537/Add.1](#) 和 [A/76/537/Add.2](#)。

¹ 见 [A/C.2/76/SR.8](#)。

² 同上。



6.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发言。
7. 鉴于经口头更正的决议草案 [A/C.2/76/L.52](#) 获得通过，决议草案 [A/C.2/76/L.32](#) 由提案国撤回。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南南合作

大会，

重申其认可第二次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布宜诺斯艾利斯成果文件的 2019 年 4 月 15 日第 [73/291](#) 号决议，

又重申其认可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内罗毕成果文件的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22](#) 号决议，

还重申其认可《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¹ 的 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34](#) 号决议，

回顾其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12](#)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9](#)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33](#) 号、2009 年 10 月 6 日第 [64/1](#)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19](#)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7](#) 号、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30](#) 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39](#) 号、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222](#) 号、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44](#) 号、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37](#) 号、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49](#) 号、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74/239](#) 号和 2020 年 12 月 21 日第 [75/234](#) 号决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¹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报告，1978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2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8.II.A.11 和更正)，第一章。

还重申《巴黎协定》² 及其迅速生效，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³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人类健康、安全和福祉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并严重扰乱社会和经济，对生活和生计造成破坏性影响，最贫困和最脆弱的人受到这一大流行病的影响最大，重申回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轨道的雄心壮志，为此要制定和实施可持续和包容各方的复苏战略，以加快全面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进展，并帮助降低未来发生冲击、危机和大流行病的风险，增强相关抵御能力，包括为此加强卫生系统和实现全民健康覆盖，认识到让所有人公平及时地获得安全、优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 COVID-19 疫苗、治疗和诊断是全球在同心同德、团结一致、重振多边合作和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这一原则的基础上作出应对的一个重要部分，

重申南南合作是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的重要部分，补充而非取代南北合作，赞扬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在同心同德、团结一致、重振多边合作基础上作出的贡献，使发展中国家能在 COVID-19 大流行病期间获得急需的医疗用品和设备，包括诊断、治疗、药品和疫苗，并能通过开展技术合作，交流知识和经验，进行培训，建设能力和以共同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等方式，争取包容各方、有复原力和可持续地从 COVID-19 大流行及其不利影响中恢复，而且能加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确认联合国发展系统相关实体在努力根据国家发展优先事项和第 73/291 号决议概述的南南合作的原则，促进这种合作和支持，

重申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重申认识到人的尊严至关重要，希望看到所有国家和人民以及社会各阶层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再次承诺首先尽力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1. **回顾**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及其成果文件，⁴ 促请国际社会支持全面执行第二次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

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南南合作情况的报告；⁵

3. **重申**支持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表示注意到委员会在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4 日举行的第二十届会议上通过的第 20/1 和 20/2 号决定，呼吁全面执行第二次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

²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⁴ 第 73/291 号决议，附件。

⁵ [A/76/403](#)。

4. **鼓励**在努力应对 COVID-19 和从中恢复方面继续开展和推进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以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⁶ 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并呼吁联合国发展系统有关实体在这方面继续提供支持，特别是在公平和非歧视地获取安全、优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保健和服务、医疗用品和设备(包括诊断、治疗、药品和疫苗)以及数字化、环境、气候变化、社会保护和消除贫困等领域；

5. **注意到**在联合国发展系统更广泛改革的背景下，联合国全系统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战略有可能通过调动联合国组织的专门知识支持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从而加强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的作用和影响，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包括联合国实体，继续酌情在国家一级将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纳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藉此加速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赞扬区域委员会努力促进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并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通过包容各方的机制所做的工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确定的南南合作举措，促请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与区域委员会合作，通过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的区域合作框架等，将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纳入主流；

6. **重申**《2030 年议程》的核心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承诺采取更多具体措施支持处境脆弱民众和最脆弱国家，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7.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南南合作促进发展”的分项，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说明南南合作情况，包括第二次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执行情况。

⁶ 第 70/1 号决议。